



联合国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丹麦哥本哈根

Distr.
GENERAL

A/CONF.166/7
29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7(b)

出席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1995年3月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参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共有下列九个成员：中国、斐济、洪都拉斯、纳米比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5年3月9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会议一致选举Petro Catarino先生(葡萄牙)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1995年3月8日提交的关于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备忘录印发后秘书长又收到的关于全权证书的资料已由秘书送交委员会。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已按新收到的资料作了更新)所述，秘书长已收到下列110个参加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为其代表颁发的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

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内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6. 另外,正如秘书长的备忘录第1段提到的,关于欧洲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已按照议事规则第3条的规定为其代表递交了全权证书。

7. 正如备忘录第2段(已修订)提到的,参加首脑会议的下列76个国家的有关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以传真或书信或普通照会发来了关于任命参加首脑会议的代表资料: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利特里亚、法国、冈比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扎伊尔。

8.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的备忘录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有一项谅解是,秘书长的备忘录第2段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发给秘书长。主席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5年3月8日的备忘录提到的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9.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0.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首脑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见下面第12段）。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项提议。

11. 鉴于上述，向首脑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首脑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XX XX XX XX XX